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18〕41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是指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教学实习。

第二章 实习形式

第三条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形式。学院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安排合适的实习形式。集中实习由学院统一联系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每次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应大于等于3名；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应积极运用实习实践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毕业实习质量过程监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统筹安排，主要职责：

- （一）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 （二）审核各学院实习教学大纲和年度实习计划；
- （三）对实习工作进行协调、定期检查与评估，做好全校实习工作年度总结；
- （四）负责实习经费的核拨，落实专项实习经费，检查学院经费执行情况；
- （五）抽取一定比例的学院听取学生实习状况汇报答辩；
- （六）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学生，进行奖励表彰。

第六条 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 （一）成立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的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院实习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 （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 （三）利用实习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选择实习地点、实习分组等；
- （四）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前的动员和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
- （五）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与审核，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六) 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动态，负责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七) 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实习交流应包含小组、班级和全院交流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收获、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

(八) 对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实习状况汇报答辩；

(九) 负责学院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撰写并报教务处备案，归档相关实习材料（含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十) 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优先选派学生到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践示范基地参加实习。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负责选派，原则上由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及生产过程和环节、工作认真负责、组织能力强的教师担任。集中实习应按不高于20:1生师比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分散实习应配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实习工作。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根据《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实习进度安排，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

(二) 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定期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和纪律教育。组织实习教学活动，讲授实习大纲

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规定实习期间需要完成的实习材料;

(三)利用实习管理平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报告等,确保实习质量。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

(五)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离岗,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经分管院长批准,学院安排其他教师顶岗;

(六)协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八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二)严于律己,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三)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四)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在实习管理平台上每天签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总结报告;

(五)诚实守信,按要求如实完成实习计划;实习工作内容原则上必须与专业相关,实习时长须满足实习计划要求。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九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由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设置评分占比，集中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评分不低于50%；分散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评分不低于40%。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实习经费的核拨根据学科不同，分为工科类、理科类、文科类（经管、语言、史哲）、艺术类。以学院三、四年级总人数为基数，标准为工科类和艺术类生均 300 元，理科类生均 200 元，文科（经管、语言、史哲）类生均 150 元。按照上述标准，各学院实习经费的 20% 作为全校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余的 80% 作为各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由学院掌握使用。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教学实习产生的费用。集中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门票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体检费、校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费及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和资料费等，其中门票费必须是实习内容相关的开支，学生住宿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天。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授课及指导实习给予一定的实习指导费，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人·天。校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

资料费等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年学院实习总费用的 20%。校内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单位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分散实习原则上不报销相关费用，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务处共同审核后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

实习经费管理包括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与教务处的实习调节经费管理。

（一）实习教学经费管理

1. 实习教学经费由各学院管理和使用。
2. 学院必须对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绩效负责。
3.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4. 各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要接受教务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的监督。
5. 实习教学经费划拨后两年内仍未用完的，学校将收回作为教务处实习调节经费使用。

（二）实习调节经费管理

1. 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2. 实习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用于追加个别学院因未预见或因转专业、复学学生的实习费用。

(2) 用于补助个别学院集中实习过程中实习教学经费不足部分。

(3) 用于其他实习教学相关的费用。

3. 需在实习调节经费中支出的费用，各学院应在事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使用支出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激励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对各学院的实习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评选毕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优秀实习学生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指导学生的数量按规定给予课时补贴，并计教学工作量。

第十五条 对于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需重修实习学分并参照学生违纪处理相关文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3〕29号）《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1〕124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